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10號

原告 陳奕勳

上列原告陳奕勳與被告勳風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  
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  
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  
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  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  
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亦未補正被告公司之正確法定代理人  
姓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30日內補  
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於同年月00  
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  
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  
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  
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鄭敏如